# 财政局机构编制工作自查总结情况三篇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2024-10-01

*编制是指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人员数量的定额和职务的分配，由财政拨款的编制数额由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制定，财政部门据此拨款。本站为大家整理的相关的财政局机构编制工作自查总结情况,供大家参考选择。　　财政局机构编制工作自查总结情况1　　县委编办： 　...*

编制是指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人员数量的定额和职务的分配，由财政拨款的编制数额由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制定，财政部门据此拨款。本站为大家整理的相关的财政局机构编制工作自查总结情况,供大家参考选择。[\_TAG\_h2]　　财政局机构编制工作自查总结情况1

　　县委编办：

　　按照你办20xx年9月15日通知要求，我局对机构编制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1、机构沿革情况

　　我局成立于2024年（x编发（2024）44号）。现内设机构4个（x府办发[20xx]4号），分别为办公室(物流产业业推进办公室)，商贸服务市场体系股(服务业推进办公室)，商贸服务市场体系股(服务业业推进办公室)，市场秩序和审批股(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办公室)，对外经济贸易股(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2、编制及实有人员情况

　　根据x府办发[20xx]4号文件规定，核定我局行政编制6名，工勤编制1名；x编发[2024]74号文件规定核定事业编制5名。现实有人数14人，其中：行政7人(xxx编制在商务局,人在县人大工作;xxx退居二线)，工勤1人，事业5人(xxx20xx年8月4日调入x人社发[20xx]134号),编外聘用1人（驾驶员）。

　　3、领导职数及实际配备情况

　　目前，核定科级领导职数2正3副；科级非领导1正1副；股级领导职数4正；现实际配备科级领导职数2正（其中xxx编制在商务局,人在县人大工作）2副（没有配备纪检组长）；科级非领导职数1正1副；股级领导人职数4正2副；退二线1人（正科级）。

>　　二、自查情况

　　通过自查，商务局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超机构限额设置机构或者变相增设机构，擅自设立机构或者变更机构名称、规格、性质、职责、权限；

　　（二）不存在违反规定增加编制、擅自改变编制使用范围或者超出编制限额录用、调任、转任人员；

　　（三）不存在擅自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干部；

　　（四）不存在违反规定干预下级机构设置、职能配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配备；

　　（五）不存在为超编人员核拨财政资金或者挪用其他资金安排其经费、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用财政资金和“吃空饷”情况；

　　（六）不存在违反规定使用编外人员；

　　（七）不存在机构编制“云平台”、财政供养人员信息系统与实际不一致；

　　（八）不存在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　　三、建议

　　根据商务局的职能职责，内设机构由4个核减为2个不科学也不利于工作的需用，建议仍然保留4个股室。

>　　四、下>一步打算

　　今后，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机构编制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纪律，加强编制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行政效率，为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提高领导干部对机构编制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结合市、县机构编制管理要求和借鉴好的管理经验，建立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促进编制管理程序法定化。进一步完善机关、事业编制实名制管理制度、编制使用计划管理制度，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严格执行“三定”规定，把好编制使用关。

**财政局机构编制工作自查总结情况2**

　　根据翠编办〔20xx〕4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机构编制管理，我单位对机构编制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我镇机关行政编制数22人，实有人数19人，行政领导职数按2024年“三定方案”核定为6人，20xx年乡镇换届配备领导7人，现实有领导7人（其中：党委书记1名，人大副主席1名，镇长1名，副书记1名，副镇长3名）。行政内设党政办公室、经济社会发展办公室、财政所3个办公室。另核新工勤人员编制2人，实有2人。政府直属事业机构2个，即：农村经济技术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7人，实有7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10人，实有10人。均为财政全额拨款。

>　　二、高度重视，严格控制机构编制总量

　　我镇严格加强和规范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控制机构编制总量。一是健全工作机制。班子成员熟悉机构编制政策、法规及相关程序。认真落实机构编制工作集体研究制度，健全工作责任机制。明确主管领导和具体经办人员，配齐配强办公设备。二是常规管理工作。空编进人；规范使用《市区机关（事业）单位空缺编制使用申报表》；能够根据组织、人社部门相关文件资料，及时办理上、下编手续；无在编不在岗人员。机构编制档案保管完整规范。

>　　三、认真做好机关编制核查工作

　　机构编制基础档案健全。未出现擅自变更、调整或增减机构，挂牌机构名称规范，财政供养人员与批准的编制相对应。管住管好而不管死，在盘活存量上下功夫，充分挖掘现有人员编制潜力，实现人员编制效用的最大化，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机构编制保障。

>　　四、加大力度，强化机构编制监督检查

　　严格落实机构编制管理各项规定，不断探索和完善行之有效的机构编制管理办法，通过纪委、组织、人事、财政等部门的密切配合，健全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协调机制，强化对全镇机构编制和实有人员的动态监管，严肃查处机构编制违纪违规行为，坚决维护机构编制管理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做到了严格按照机关“三定”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核定的\'职能履责、机构运行规范有序、无“条条干预”情况。

　　经过自查，镇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了上级的有关政策，认真落实乡镇机构编制的要求，确定乡镇行政机构和人员编制以及事业单位和人员编制，严格控编审批，不存在超编进人等违纪违规行为；不存在超限额设置机构问题；推行了乡镇人员编制实名制管理，定编到人并进行了公示。

**财政局机构编制工作自查总结情况3**

　　根据中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机构编制目标考核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现将机构编制相关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情况

　　（一）机构设置管理。按照中共县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精神，财政局设12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预算股、国库股、行政政法和教科文股、农业农村股、社会保障股、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股、经济建设和投资管理股、财政监督与绩效管理股、政府债务管理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股。局下设参公事业单位1个：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下设其他事业单位2个：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心、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全局各内设机构设置按照“三定”规定（方案）执行。内设机构总体设置比较规范，尽量体现综合、精干的要求，避免了分工过细、设置过多的弊端。因形势的发展，需要增加人员均按照机构编制管理议事规则，经研究决定后办理，严格按照上级批准的机构改革方案设置，无擅自设立、撤销、合并行政机构或变更规格、名称的情况。

　　（二）人员编制管理。局机关可使用编制20名，其中工勤人员编制2名，实际局机关在编人员19名，其中工勤人员2名，空编1名。局下属参公事业单位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核定编制16名，实有16名，空编0名；局下属事业单位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心核定编制6名，实有6名；局下属事业单位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核定编制8名，实有8名，空编0名。经严格自查，未出现超编超配现象。

>　　二、今后工作方向和重点

　　今后，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机构编制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纪律，加强编制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行政效率，为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为此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提高单位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对机构编制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二是结合市、县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要求，学习借鉴先进管理经验和做法，建立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促进编制管理程序法定化、规范化；三是加强对机构编制工作的监督和检查，严格执行县委、县政府“三定”方案规定，把好编制使用审批关。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